

8-28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潍坊税稽处〔2021〕74号

寿光士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783MA3PARTQ0F）

我局（所）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上口镇东堤村村东）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检查文书送达

你单位属于济南警方破获的杨奇培（詹皇植）团伙虚开发票案中的一个企业，你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杨奇培（詹皇植）已经入狱服刑，2021年4月15日我局委托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对杨奇培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杨奇培拒绝在文书送达回证签字，济南税务局稽查局检查人员吕良、李林颖在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处签字，济南市市中区公安局辅警赵延安、艾立彬在文书送达回证见证人处签字并提供了身份证件。

2、基本证据

（1）走逃失联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了关于你单位的走逃失联证明，并加盖了

公章。

（2）实地检查情况

寿光税务局工作人员王江涛、李路金 5 月 12 日到你单位实际经营地址进行了实地核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实地核查你单位在注册地址并未实际经营。

3、征管信息相关情况及证据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文件要求，检查人员收集整理了你单位原始税务登记信息、发票票种核定及领购信息、纳税申报资料。

4、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情况及证据

检查人员查询打印了你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明细表，你单位共开具发票 100 份，金额 9,292,467.79 元，应纳税额 278,774.10 元。

5、资金流相关情况及证据

我局委托省局对济南虚开团伙案的 84 户企业一并查询了银行开户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查询反馈的结果，你单位未在银行开户（序号 44）。

6、外部证据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证明：文档标题为《关于济南市破获涉税犯罪团伙中 MACD 情况说明》最后一段中，提到 MAC 地址为 488AD27BBDFE、488AD2E47FF9、60EE5C821C7E 三个地址系该局于 2019 年下半年发现的虚开团伙

的 MAC 地址，由济南市公安局平阴分局、历城分局等两个分局中的经侦大队共同研判，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为广东饶平籍人员杨奇培、詹皇植等人，因山东德州警方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左右在禹城行动，惊动了有紧密关系的济南窝点，该团伙仓皇出逃。杨奇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成都落网，但詹皇植仍然在逃，现该案已进入起诉阶段，上述三个 MAC 涉及空壳企业均为该团伙控制。

我局通过数据中心查询，寿光士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开具发票的 MAC 地址是上述三个 MAC 地址中的 488AD27BBDFE、60EE5C821C7E。

(2) 济南公安提供了该团伙相关的涉案情况说明。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文件要求，寿光士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部为虚开发票，寿光士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的发票代码为 037001800104、号码为 43415758-43415807，发票代码为 3700174320 号码、为 33734045-33734094 的 100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决定定性为虚开发票。

该案件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相关规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追诉标准，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

定，决定送公安处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第一条第（三）项“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先不予处罚，等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完毕后再做决定是否予以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